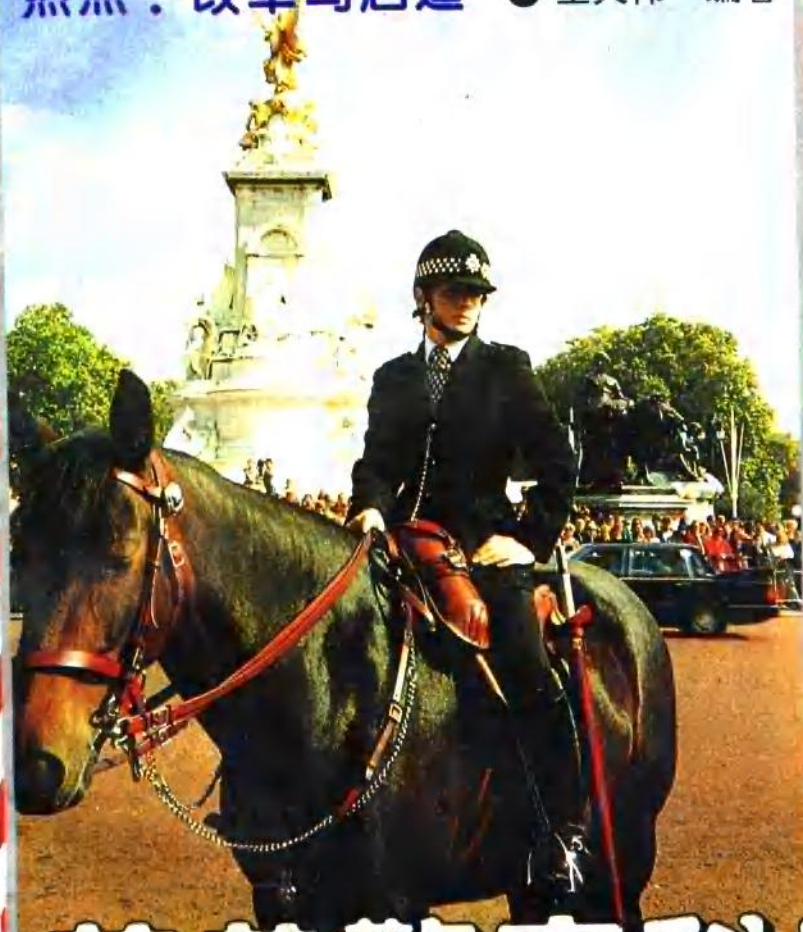


★ ★ ★ ★ ★ ★ ★ ★ ★ ★

热点·改革与启迪 ● 王大伟 编著



英美警察科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英美警察科学

威克家题

(京)新登字 165 号

英美警察科学

王大伟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375 印张 300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11-682-7/D·566 定价:12.00 元

印数 0001—2000 册

序

当今,西方已进入第四次警务革命阶段。这是对以装备现代化、快速反应为标志的反应警务风格的反思与发展。第四次警务革命以社区警务为主要内容,以全社会的力量打击与预防犯罪为重点,返朴归真,形成主动警务风格。面对世界警务改革大趋势的挑战,我国公安机关坚持中国特色,对西方警察科学理论采取批判与借鉴的科学态度。《英美警察科学》理论专著的出版,正是在此领域开创性的探索。

本书在内容与研究深度上尚属初步尝试。它以介绍改革趋势为主线,建立理论框架,内容新颖,信息量大。作者是一名青年教师,独立完成此书,研究热情与探索精神值得肯定。本书作为第一本全面研究西方警察科学的论著,希望它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进而拓宽公安研究领域,为公安研究与世界警察科学接轨作出贡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长

柳晓川

1994. 6. 26

内容简介

本书作者是我国首批派往西方学习警察科学的留学生,尝试在全面研究与介绍西方警察科学方面填补空白。从理论上,本书介绍英美警察科学的理论流派与热点,拓宽我国公安研究领域;在实践方面,描绘世界警务革命大趋势。在巡逻、社区警务、领导体制、衡量标准等问题上介绍西方最新警务革命的情况。本书内容新颖,信息量大,是一本外警研究的小百科全书。各级领导、教学研究人员和基层公安干警都值得一读。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对西方警察科学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但还没有一本比较系统的、全面介绍与研究西方警察科学的著作。西方有没有警察学,其研究的热点有哪些,警务改革的趋势是什么,等等问题都需要回答。同时,我国公安机关面对市场经济的挑战,走什么样的道路,怎样深化改革,西方警务改革的理论和实践,无疑具有一定的借鉴与启迪作用。本书的创作意图正试图填补这一空白。

一些西方警察科学的专家对我国公安工作提出了若干忠告和建议。英国艾克赛特大学警察研究所所长比尔·塔夫曼引用“砍树现象”来解释现代化对第三世界国家发展的借鉴作用。“砍树现象”的内容是:一些非洲国家,森林覆盖率本来是十分高的,生长着亿万年生成的原始森林。森林对调节气候、保持水土、预防环境与噪声污染等起着无与伦比的作用。现代化进程开始后,这些国家为筹集资金,不得不大面积砍伐森林。等到森林砍光了,才知道它的宝贵之处。为了重建生态平衡,又不得不再花巨额资金植树。

“砍树现象”对警察科学研究的启示在于:西方发达国家在警察技术装备现代化之后,痛苦地感觉到犯罪有增无减与现代化所带来的一系列弊病。如庞大的警力带来的巨大财政压力;“机器警察”导致警察与公众关系的疏远,等等。西方发达国家警务改革的大趋势正在指向返朴归真,如:从人、财、物的巨大增长转向重视警

察素质;从快速反应转向以预防为主的主动提前警务;从片面强调立案率与破案率转向重视公众对警察工作满意程度的评价等等。西方警务改革早于我国二、三十年,而许多改革的趋势与我国公安工作的传统是一致的。我们在许多方面不仅没有落后,反而是超前的。这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在比较中找到自身的优势,发扬自己的优势,而不能依样画葫芦,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英国德文郡前警察局长、警察科学理论家安德逊曾说:“中国人向我请教社区警务,其实中国早有人民公社。社区即公社,社区警务中包含着中国社会治理犯罪的内容。中国警务现代化,千万不要追求高编制数、高度装备现代化的美国模式。”^①

研究西方警察科学有两大目的:一是对我国公安工作的改革提供借鉴和启迪。二是促使公安研究与西方警察科学理论上的接轨。试图从多方位介绍英美警察科学,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首先,西方警察科学许多基本概念没有相对应的中文概念。其次,西方警察科学研究的特点是多元的、发散的。加之社会、文化背景的特点,在研究的内容、指导思想等方面与我国有很大差异。许多西方引以为自豪的理论,如限制动用武力论,在我国看来比较浅薄。许多西方警察科学热点问题,如欧洲共同体的警务合作,在我们看来比较遥远陌生。警察科学是一门阶级性很强的学问,正确地把握介绍尺度是不容易的。最后,西方现代警察科学包罗万象、杂乱无序,分散于几百本专著之中,以一人之力,万难胜任。为此,试图将研究范围缩小于英、美两国。英国以警察基本理论研究见长,美国在现代犯罪学理论与警务研究的实证方面成果卓著。事实上,英美两国的研究可以基本反映西方警察科学的框架。

1992年笔者从英国带回70公斤警察科学的最新资料。更为宝贵的是,得益于导师比尔·塔夫曼以及英国警务改革的旗手约翰·安德逊在研究领域中的指导、教诲与启迪。回国后,在公安大学开设了中西警察学比较、用英语学习警察学等课,承担校级科研项目《英美警察科学》,参加由副校长朱启禄教授负责的课题《中西

^① 1992年安德逊在英国德文郡与作者的谈话。

警察管理比较》，并得到朱启禄教授的具体指导。几年来，一直为全面介绍与评价西方警察科学进行准备。然而，一经提笔，便觉差距颇大，力不从心。本书以介绍西方第四次警务改革为主线，并照顾理论框架的完整。由于主客观条件不充分，无论从体例、理论，还是在文字方面都很不成熟。恳请各位领导、专家、同志赐教。

作者：王大伟

1994年5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英美警察科学概论	(1)
第一节 对英美警察科学研究认识上的误区	(1)
第二节 英美警察科学的历史与现状	(5)
第三节 警察科学作为大学科诞生的标志	(10)
第四节 英美警察科学的特点与启迪	(12)
第二章 研究方法的教学	(17)
第一节 研究方法	(17)
第二节 警察科学的教学	(33)
第三章 基本理论	(44)
第一节 西方警察定义	(46)
第二节 警务风格论	(54)
第三节 警察的性质与作用	(61)
第四节 社会服务力量	(69)
第五节 角色冲突论	(73)
第六节 警察文化论	(77)
第七节 警察管理理论	(85)
第八节 其它理论	(90)
第四章 历史与比较	(99)
第一节 现代警察体制模式概说	(99)
第二节 现代警察的四种模式	(106)
第三节 英国警察(盎格鲁—赛克逊模式)	(109)

第四节	美国警察(美国模式)	(118)
第五节	法国警察(大陆模式)	(129)
第六节	香港警察(殖民地模式)	(136)
第七节	比较警察研究	(141)
第八节	现代警察的诞生	(148)
第九节	警察发展史	(151)
第十节	西方警察历史的主要事件	(161)
第五章	警察与犯罪	(171)
第一节	警察科学中的犯罪研究	(171)
第二节	犯罪学中与警察相关的研究	(181)
第三节	现代犯罪社会学理论流派	(184)
第四节	现代犯罪社会心理学理论流派	(201)
第五节	现代犯罪生物学理论流派	(214)
第六节	犯罪与精神分析理论流派	(223)
第七节	学习理论与犯罪	(227)
第八节	标志论	(233)
第九节	与警察有关的犯罪统计国际比较	(243)
第六章	趋势与改革	(264)
第一节	第四次警务革命	(264)
第二节	人财物巨增与无增长改善论	(268)
第三节	机器人与传统更夫	(277)
第四节	被动警务与主动提前警务	(283)
第五节	巡逻与社区警务	(287)
第六节	犯罪率与多种指标评价	(320)
第七节	单一行动与警务合作	(326)
第八节	集中领导与分散领导	(332)

第九节 公有警察与警察私有化	(338)
附一 英美警察科学概念与解释	(345)
附二 英美警察史大事记	(363)
附三 英美警察科学书目	(371)
附四 中文参考书目	(380)

英美警察科学概论

在我国人民警察实现革命化、正规化与现代化的进程中,对西方警察学的研究(主要是欧洲与美国)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国成立了全国性的警察学会与各级地方学会,出版了《公安学基础理论》、《警察学》等专门理论著作。随着研究的深入,在警察科学理论与实践的诸多领域中,我国都当之无愧地自立于国际学术界之林,并在若干领域有所创造,执领先地位。同时,也深深感到对外国警察学缺少系统的研究,对西方警察学的重要脉络尚不清楚。不能及时把握世界警务革命的大趋势,中西警察学研究不能接轨。笔者试图以本书勾画欧美警察学研究轮廓,并作若干分析。

第一节 对英美警察科学认识上的误区

“四方之下谓之宇,往古来今谓之宙”。警察作为人类在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共有的社会现象,它既有一定的历史延续性,也存在着国与国之间的横向联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安机关对外警的研究采取了批判借鉴、汲取学习的正确态度。十几年来,对外警

的比较研究逐步深入。从初期对外警的器材装备现代化的感叹到现在开展对世界警务改革趋势的研究与警察学基本理论的探讨。由于对西方警察学的研究尚在起步,在部分研究人员和公安干警中存在着以下两个误区。

一、认为欧美有与我们概念上相同的警察学

英语中没有与中文相对应的警察学这一名词。英语作为国际学术交流的主要工具,是一种用辞严谨、规范的语言。英语在描述“学”这个词中比汉语谨慎,一般不多用。英语中“学”是拉丁文后缀 OLOGY。如犯罪学为 CRIMINOLOGY,是犯罪 CRIMIN 加上 OLOGY。而我国“学”这个词应用较多,不仅有公安学、警察学,还有许多在此系统中的分支,如公安社会学、公安人才学、公安经济学、公安政工学、武装警察学等等。^① 我们通常所说的“警察学”是英文中没有的。这个词只见于台湾与日本学者的著述,可能是自己创造的,也可能是从两个英文相近的词转译的:其一是 POLICE STUDIES,译为警察研究;其二是 POLICE SCIENCE,译为警察科学。通常,我们把英文中的警察科学借用、转译为汉语的警察学。例如中国警察学会的英译名就是“警察科学学会”(Police Science Society of China)。

英文中的警察科学一词与我们的公安学、警察学既有相同点,也有区别。按英文《犯罪学辞典》,其定义如下:“警察科学(POLICE SCIENCE)是研究、分析与比较有关犯罪的材料与犯罪对象的科学。警察科学主要研究的领域是:细菌学(如疾病的产生与传播)、弹道学(如火药与火器)、生物学(毛发、纤维、植物等)、化学与毒品分析(毒品、毒药、炸药)、指纹分析、文检(手写、打印、笔迹等)、物理学(工具痕迹)、摄影学、法医学(伤害与死亡的方式与原

^① 戴文殿著,《公安学基础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因)以及其它有关学科。”从上述定义分析,英文中警察科学有以下特点:研究对象尚未分化,它采用了各种学科中的相关成份,但它本身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在西方,警察学是有实无名。尽管他们有无数的研究所,成千上万的出版物和一支具有高学历的研究队伍,但没有一个专有学术名词。

有趣的是,英文中的警察学一词是由中国人在1991年创造的。1991年秋,公安部第四研究所的代表团到英国艾克塞特大学警察学研究所访问。康大民在讲述“公安学”时,怎样准确翻译这个词成了难题。欧美警察研究已有百年历史,但没有一个名词可概括公安学(警学)的基本理论框架。若以公安学直译,恐无人理解。若用警察科学(POLICE SCIENCE)又不对应。笔者当时正在该校留学,与其他中国同志^①创造了一个词POLICEOLOGY,即“警察”加“学问”。(这里把中文的公安学与警察学视为同义词,统一译为一个英文概念。)在讲公安学时就采用了这个词。听到这个词的英国的内政部官员、专家、学者,一是感到新鲜,二是认为重要。在以后外国人的讲话中也有引用。该所硕士教材《龙的盾牌——中国公安学纲要》首页写道:“警察学基本理论 POLICEOLOGY,一个由中国人创造的学术名词。”英国德文郡前警察局长,英国警务改革的旗手约翰·安德逊说:“中国人用英文与拉丁文组合了一个新词,有特别重要的历史意义。”

二、认为欧美警察科学是独立的大学科

欧美各国既无与我国概念相等的警察学名词,也无完全独立的警察学。警察学的独立宣言尚未问世,欧美没有象社会学、犯罪学一样的独立警察学大学科。

英国警察科学(准确地译作警察研究)分设于政治学、社会学、

^① 王大伟、缴济东、吴开清等人。

刑事司法以及相应的自然科学研究领域。据现有资料查实,英国艾克塞特大学警察研究中心是世界上唯一可授警察研究硕士与博士学位的大学。从某种意义上说,警察学似乎已经独立了,但该中心是由政治学系领导的。该中心1986年创立时叫警察研究中心,三年后改为警察与刑事司法研究中心。这一过程本身反映出警察学完全独立的趋势尚不明朗。英国有担负全国性警察培训的学校,有实际上为全国刑侦研究中心的研究所,有一支强大的警察研究队伍和成千种警察研究的出版物,但群龙无首。每当问及英国的大学教授、警察局长,他们都否认英国有独立的警察科学。

美国的情况与英国相似,警察科学仍设于刑事司法的研究之中。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指法院、检察院与警察机关。它与我国的政法系统概念类似。刑事司法也不是一个独立的学科(英文中绝无刑事司法学)。有人认为刑事司法是警察学的别名,这还应商榷。

为什么欧美有强大的研究队伍,繁多的出版物而不能形成独立的警察学学科呢?笔者曾请教过许多外国专家。英国莱斯特大学公共关系研究所主任本扬教授认为:“从警察研究的发展趋势,似乎在呼唤着本学科的独立。但英国的政治、社会与教育制度又限制了它的问世。一个学科的独立,主要从研究、教学与著作上突破。以学校教育为例,中国、原苏联等国家由国家统分大学生,因此可以设窄学科,培养专家与尖子。而欧美等西方国家学生自谋职业,学校只能设宽学科,培养通才。过窄的专业,如警察学怕招不到学生,学生学成后怕找不到工作。”警察学不能独立的原因诸多,如学科历史短、缺乏代表作、社会需要面窄,等等。总之,欧美警察科学尚处于十月怀胎的过程之中。

第二节 英美警察科学的历史与现状

一、短暂的历史

西方公认的世界最早的正式警察——职业制服警察。它是1829年英国内政大臣罗伯特·比尔所创建的英国伦敦大都市警察。尽管古代西方就曾有过一些关于警察行为的论述,并深刻地影响着近代警察学的发展,但系统的警察研究应是1829年以后的事情。

古代西方对警察行为的研究是多方面的,是一笔宝贵的遗产。现代西方警察研究的许多理论、基本原则,都有其深远的历史渊源。早在罗马帝国强盛时期,西方的警察职能就广为行使了。处于罗马帝国势力范围内的古代不列颠曾实行过一种叫“太兴制”(TYTHING)的保甲制,每十家组成一个“太兴”,所有12—60岁的男子都必须参加,一人犯罪,十家连坐。现代西方警务改革的重要趋势——社区警务制,就源于此。1356年法国成立了骑警队,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国王路易十六的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实行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警察行政制度。法国骑警与宪兵形成了西方大陆派的警察风格:效忠中央、条条领导、武装特色、军事管理、镇压为主、兼管行政。与此相反,英国作为海洋派即盎格鲁·撒克逊派的代表独树一帜。1663年伦敦市雇佣了大批非武装的“更夫”,左手持灯笼,右手持水火棍,走街串巷,报时安民。海洋派的警务风格是:地区自治、块块为主、平民化、服务型。欧美许多警务原则,如最小动用武力原则、服务原则等都源于海洋派传统。

欧美的警察研究可分为三个阶段:

初期(1950年以前)。这时有关警察研究的专门著作已经出现。据说1866年,德国曾出版过一本名叫《警察学》的专著,被人们

称为警察学的始祖。但这本书的德文原文是什么、主要内容是什么,无人知晓。以后,日本川岛浪速写过一本《警察学》(日文原文是什么不知道)。因为日本现代警察的产生是以欧洲为蓝本的,所以这本书一定在某种程度上学习了欧洲警察研究成果。

发展期(1950—1970年)。这一时期欧美警察开始和逐步完成了以扩编、装备为标志的警察现代化。警察研究从理论与实践方面都有了巨大的发展,成百种的学术杂志创刊,无数的学术著作问世。

繁荣期(1970年至今)。欧美在70年代后期逐步完成了警察现代化。一方面,现代化不是人们想象的那样成为解决犯罪问题的灵丹妙药;另一方面现代化本身又暴露出许多自身无法克服的危机。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探讨警察改革的道路。在警察学科基本理论方面产生了诸子蜂起,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英国艾克塞特大学警察学研究中心主任比尔·塔夫曼说:“十年以前,有关警察的研究还很薄弱。这十年,欧洲警察研究进入了繁荣。没有这十年的研究,就没有现代警察科学。”

纵观现代西方警察科学160余年历史,其发展趋势有四:研究的对象逐步分化、专一;学术著作飞速增长;从偏重应用技术的研究向重视基本理论的方面转化;警察科学有独立的趋势,但条件尚不成熟。

二、美国学者和麦关于西方警察研究发展的理论^①

台湾学者邱华君总结了美国人和麦关于警察研究发展的六种理论:

1. 传统理论。十九世纪前,警察研究人员中不少人认为警察是统治者的工具,警察的建立是巩固统治者政权的需要。因此,传

^① 《警察学通论》,邱华君著,国立编译馆,1991年8月版。